

# 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

三自然资〔2025〕71号

## 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红旗1井钻井工程临时用地的批复

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分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红旗1井钻井工程临时用地的报告》及相关资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〔2021〕2号）和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〈河南省临时用地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豫自然资规〔2022〕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鉴于红旗1井钻井工程的建设需要，同意你单位临时使



用陕州区西张村镇东沟村土地面积 1.3652 公顷，其中，农用地 1.3652 公顷（其中耕地 0.6231 公顷，含基本农田 0.3309 公顷），无建设用地及未利用地，用于油气钻井井场和施工便道用途。

二、临时用地使用期限内应当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，不得转让、出租、抵押临时用地；不得在用地范围内修建永久性建筑物；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应做好地质灾害防范工作。

三、临时用地期满后应当拆除临时建（构）筑物，按规定恢复土地原状；自期满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土地复垦。

四、临时用地完成复垦后，由陕州区自然资源局按规定初验，报市局生态修复科组织验收，涉及占用耕地（永久基本农田）的，应严格落实耕作层剥离等有关要求，确保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，质量不降低；逾期未完成复垦或经验收不合格的，复垦保证金不得退还。

五、使用临时用地涉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职责的，应在临时用地使用前依法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应审批手续，取得相关行政许可证或征得相关主管部门书面同意文件。

六、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为 2 年，自批准之日起计算。

你单位接此批复后，应于五个工作日内至宗地所在陕州区自然资源局登记备案，并自觉接受其监督。

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5 年 12 月 9 日

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

2025 年 12 月 9 日印发

